

中國法律史目次

第一章	法律
第二章	起源
第三章	周
第四章	春秋戰國
第五章	秦
第六章	漢
第七章	魏蜀吳
第八章	晉
第九章	南北朝
第十章	隋

第十一章 唐	四六
第十二章 五代	六五
第十三章 宋	七一
第十四章 遼	九三
第十五章 金	九五
第十六章 元	一〇〇
第十七章 明	一〇六
第十八章 清	一一七
第十九章 中華民國	一二〇

靳麟著

中國法律史

三通書局印行

啟民先生啟改 安樂斯

者，人無不憎惡之也，用罰而加是人，則人無不服，以其出乎人之同惡，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，此卽法爲正直之解。又法字與式字同訓，說文，式下云：法也。此外與法互訓之字，如典訓爲常，說文云：典字從冊，在刀上，尊閣之也，是典之本義，爲尊貴之書冊，吾國有尊古之習，視古法尤重，故可通稱法典。則，訓爲齊，說文云：等畫物也，有均齊之義。周禮以八則治都鄙，鄭註云：則，亦法也，故可通稱法則。律者，爾雅釋詁云：律，常也，法也。釋言云：律，述也。說文云：律，均布也。段註云：律者，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，故曰均布。桂馥義證云：均布也者，義當是均也布也。易云：師出以律。孔疏云：律，法也。管子云：律者，所以定分止爭也，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，是爲法律二字連用之始。自漢以前，一切制度，皆尊爲法；律之爲義，則本於五音六律，蓋取和平中正之意。唐律疏義云：集諸國刑典，造法經六編，商鞅傳受，改法爲律。蕭相國世家，收秦律令。蓋自漢以降，法律遂爲通用之文字矣。

第二章 起源

中國法律，起源極早，管子任法篇云：故黃帝之治也，置法而不變，使民安其法者也。漢書胡建傳云：猶傳黃帝李法。師古註曰：李者，法官之號也，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，故稱其書曰李法。淮南子云：黃帝治天下，法令明而不闇。太史公素王妙論云：黃帝設五法，布之天下。據上諸書，是中國之有法，蓋始於黃帝。路史云：太昊氏明刑政。左傳云：少昊設刑官。有官當必有法，特古時之法令簡質，不若後世之繁雜耳。然漢晉學者，多主律始於皋陶。漢書張敏傳云：皋陶造法律。註引急就篇云：皋陶造獄，法律存也。類聚引風俗通云：皋陶謀虞始造律。左傳云：昏墨殺賊，皋陶之刑也。呂氏春秋云：皋陶作刑。竹書紀元云：帝舜三年，命皋陶作刑。夏時法律，亦難稽考。尚書胤征政典曰：先時者殺無赦，不及時者殺無赦。孔傳云：政典，夏后爲政之典籍。唐律疏義引尚書大傳云：夏刑三千條。隋志亦云：

夏后氏正刑有五科，條三千。周禮司刑註云：夏刑大辟二百，臘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，此三千之數也。揚子法言云：夏后肉辟三千。左傳云：夏有亂政而作禹刑。夏制可考者，爲贖罪之法。史記平準書註引尚書大傳云：夏后氏不殺不刑，死罪罰二千饌。路史後紀云：夏后氏罪疑惟輕，死者千饌，中罪五百，下罪三百。商湯之世，有無法律，據呂氏春秋引商書曰：刑三百，罪莫重於不孝。高誘註曰：商湯所制法也。竹書紀元云：祖甲二十四年，重作湯刑。曰重作，似原有湯刑，祖甲重修訂之也。左傳云：商有亂政，而作湯刑。書序云：咎單作民居。馬融曰：咎單湯司空，明居民之法也。竹書紀元云：湯二十五年，初巡狩，定獻令。玉海引帝王紀云：湯令，未命之爲士者，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軫。書康誥云：茲殷罰有倫，伊訓云：制官刑，儆於有位，至臣不匡其刑墨，似卽官刑之條文。王制云：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陳註云：殷法，貴賤皆刑於市，此卽秦漢棄市之所本。漢書董仲舒傳云：殷人執五刑以督姦，傷肌膚以懲惡。韓非子云：殷之法，刑棄灰於

術。是殷有法律，已無可疑。綜觀各書，則唐虞之世，似有法典；况三代有五刑之名，【註一】尚書有象以典刑一語，【註二】足徵法制既已萌芽也。宋王應麟所撰玉海之中，亦有唐虞制令，皋陶法律，夏政典，科條，禹法，湯四方獻令，湯令，殷刑書之名；然虛空難證，後世疑僞。特是三代以前，法律與道德合爲一體，試觀六典爲載道之書，【註三】而法律卽寓乎其中，不過律無專書耳。

【註一】三代五刑，墨劓荆宮辟。墨又名黥，以刀刺面，以墨注之，使留痕跡，俾人知之，又俗稱刺字。劓者，割鼻也。荆一名刖，一名贖，斷足也。宮，去男之勢也，又名腐。辟，殺也。又間用流鞭朴贖之法。墨劓荆宮鞭朴爲身體刑，流爲自由刑，辟爲生命刑，贖爲財產刑。流刑起於舜，分流放竄三種。舜典云：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。周雖沿用五刑，但皆許罰鍰以贖罪。呂刑所云：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；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；刖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；宮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；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。

【註二】象以典刑，約分三說：一，象刑者，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，慎子所謂無領當大辟，幪巾當墨也。漢儒如鄭玄等多遵之。文帝卽位十三年，下令曰：制詔御史，蓋聞有虞氏之時，畫

衣冠異章服以爲戮，而民弗犯，何治之至也。二，象者，法也；典者，常也。象以典刑者，依法律執行常刑之意也。孔安國倡之，其言曰：象法也，法以用刑也。尙書補疏曰：廣雅云：象效也，法與效義同，有所效法，則謂之象。三，描寫用刑之物象而明示於民，使其愧畏也。宋儒程大昌倡之，其說曰：孔安國之傳象刑曰：象，法也，法以用刑也。以象爲法，於義既迂，而法以用刑，似非六經語，故世以爲疑。至荀况氏出，疑異冠服之不足以懲也，遂作意直詆以爲無有，故其言曰：象刑不生於治古，起於亂今也。象刑虞書嘗兩出，又親記舜語，若舍之不據，則堯舜不足祖，典謨不作經矣。然則何以？曰：古無全制，則當參其類，既相比，則當推其理以究之，待其彼此交質，相說以解，則古制見矣。夫旣謂象，必有形可繪，有狀可示也。

則凡謂爲象者，其必於形象焉求之，豈容泛言也。象刑云者，是必模寫用刑物象，以明示民，使知愧畏，而何他求泛說哉！周之闕名象魏，象魏者，取其巍巍然也。象者，實有六典事物之象，畫著其上也。司寇之職，正月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，挾日而斂之，其爲制正本有虞也。周書刑象命其形也，虞書象刑著其成也，其實一也。六官皆有職，六職皆有具，法教政禮刑工，隨其事務各圖寫之，其繪事屬刑者，則刑官取而垂之魏門，是爲刑象。以推唐虞，則象刑云者，以有象而名可類推也。由是觀之，中國公佈法律，肇自有虞，章然

明矣。

【註三】六，典周禮天官大宰云：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；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教萬民；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；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；五曰刑典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；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

第三章 周

周自文王卽有法，漢志有周法九篇，是周有律也。管子云：周鄭之禮移，則周律廢矣。左傳云：在九刑不忘。逸周書嘗麥解云：維四年孟夏，王命大正正刑書，太史筮刑書九篇。竹書紀元云：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。【註二】周禮云：司刑掌五刑之法。【註三】左傳云：周有亂政而作九刑。書序云：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。周本紀云：甫侯言於王，作修刑辟，命曰甫刑。周禮春官云：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，是周律外更有令也。周禮載法極詳，如大宰之八法【註三】八則，【註四】小宰之八成，【註五】大司寇之三典，【註六】小司寇之

八辟【註七】五禁，【註八】大略可見。邱濬大學衍義補曰：成周之世，未有律令之書，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，所掌之刑禁，即後世法律之條件也。沈氏律令考曰：周代律令之書，今不傳耳。

【註一】呂刑，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甫刑云：案僞孔傳本，甫刑作呂刑，考說文呂部云：呂，脊骨象刑。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，故封呂侯。諸書所引，皆作甫刑，惟墨子作呂刑，然則作呂刑者，古文尚書也。馬鄭本當是作呂，故僞孔承用之。書正義引鄭云：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可證也，甫侯亦稱呂侯者，甫其國也，呂其氏也。

【註二】五刑，一曰野刑，上功糾力；二曰軍刑，上命糾守；三曰鄉刑，上德糾孝；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；五曰國刑，上愿糾暴。

【註三】八法，周禮天官大宰云：以八法治官府，一曰官屬，以舉邦治；二曰官職，以辨邦治；三曰官聯，以會官治；四曰官常，以聽官治；五曰官成，以經邦治；六曰官法，以正邦治；七曰官刑，以糾邦治；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。

【註四】八則，周禮天官大宰云：以八則治都鄙。一曰祭祀，以馭其神；二曰法則，以馭其官；三曰廢置，以馭其吏；四曰祿位，以馭其士；五曰賦貢，以馭其用；六曰禮俗，以馭其民；七

曰刑賞，以馭其威；八曰田役，以馭其衆。

【註五】八成，一曰邦汋，二曰邦賊，三曰邦譖，四曰邦犯令，五曰橋邦令，六曰爲邦道，七曰爲邦朋，八曰爲邦誣。

【註六】三典，周官，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國，一曰刑新國用輕典，二曰刑平國用中典，三曰刑亂典用重典。

【註七】八辟，周官，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，附刑罰，一曰議親，二曰議故，三曰議賢，四曰議能，五曰議功，六曰議貴，七曰議勤，八曰議賓，實卽後世之八議。對於八議之犯罪，不得逕予處罰，至其理由，據唐律疏義之記載，則以爲其應議之人，或分液天潢，或宿侍旒扆，或多才多藝，或立事立功，簡在帝心，勳書王府，若犯死罪，議定奏裁，皆須取決宸衷，曹司不敢與奪，此謂重親賢，敦故舊，尊賓貴，尚功能也。以八議之人犯死罪，皆先奏請，議其所犯，故曰八議，八議入律始于魏。

【八】五禁，一曰宮禁，二曰官禁，三曰國禁，四曰野禁，五曰軍禁，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懸于門閭。

第四章 春秋戰國

列國諸侯，因其風俗，各自制法。如晉有常法，左傳云：文公六年春，晉蒐於夷舍二軍，使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，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，中軍陽子成，季之屬也，故黨於趙氏，且謂趙盾曰：使能國之利也，是以上之。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獄刑，董逋逃，由質要舊洿，本秩禮，續常職，出淹滯，旣成，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行使諸晉國，以爲常法。又有被廬之法，左傳云：僖公二十七年，文公蒐於被廬，修唐叔之法。有刑鼎左傳云：昭公二十九年冬，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，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遂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此晉之法也；鄭有刑書，左傳云：昭公六年，鄭鑄刑書，叔向貽子產曰：始吾有虞於子，今則已矣，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，懼民之有爭心也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，商有亂政而作湯刑，周有亂政而作九刑，三辟之起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鄭國，作封洫，立謗政，制參辟，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！有竹刑，左傳云：定公九年，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注云：鄧析造刑罰，書於竹簡。列子云：子產

執政作竹刑，鄭國用之。此鄭之法也；楚有僕區法，左傳云：昭公七年，楚辛尹無宇曰：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，曰：盜所隱器與盜同罪，所以封汝也。注云：有亡人當大蒐其衆，僕區刑書。服虔云：隱匿亡人之法。韓非子云：楚國法，太子不得乘車至門第。史記屈原傳云：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。是楚有法且有令也；左傳云：襄公九年，宋使樂遄庇刑器。注云：刑書疏載於器物，是宋有法也；管子云：昔吾先王世法文武，設象以爲民紀。注云：韋昭曰：設教象之法於象魏。是齊有法也；說苑云：衛國之法，竊駕君車罪刑。是衛有法也；禮記云：邾婁定公時，有殺其父者，公瞿然避席曰：寡人嘗學斷斯獄矣，臣殺君，凡在官者殺無赦。是邾有法也；公羊傳云：僖公十九年，梁亡。注云，梁君隆刑峻法，一家犯罪，四家坐之。是梁有法也；韓非子云：荆莊王有茆門之法，是荆有法也；國語云：越王勾踐令民壯者無娶老婦，老者無娶壯婦，女子十七不嫁，丈夫二十不娶，其父母有罪。是越有法也；韓有刑符，申不害所作，是韓有法也；魏有法經，李悝所著，爲中國

之第一部成文法典，但此書亦非彼之原始創作，乃集春秋之刑書竹書，晉國之刑鼎，而成法經六篇，六篇者何？一，盜法；二，賊法；三，囚法；四，捕法；五，雜法；六，具法。晉書刑法志云：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，悝選次諸國法，著法經，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（註）故其律始於盜賊，盜賊須彌捕，故著囚捕二篇，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，又以具律具其加減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。但此書久佚，漢學堂叢書輯得佚文六篇，孫星衍法經序云：李悝法經六篇，存唐律中，卽漢書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，後人援其書入律令，故隋以後經籍志諸家不載。沈家本曰：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，悝不過集而自成爲一家言，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，法經當在其中，此書爲秦法之根源，必不與雜燒之列，不知何時其書始亡，恐在董卓之亂，隋書經籍志已不知其名，晉志但存目次，他無考焉。按悝書以盜法在前者，罪舉其重，以具法在末者，古人撰述皆以序錄附本書後，是其例。法家之學，自周穆王作呂刑後，有春秋

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，未見傳書，惟此經爲最古。至李悝之生平，據章太炎檢論云：悝儒者，受業子夏曾申，李悝或作李克，史書傳說，駁互不同，當是一人。法經之外，尚有魏憲，戰國策魏策云：魏攻管篇，安陵君曰：吾先君成侯受詔，襄王以受此地也，手受大府之憲，憲之上篇曰：子弑父，臣弑君，有常刑不赦，國雖大赦，降城亡子，不得與焉。自戰國始，法律與道德遂分爲兩途，言道德者，以法律爲苛刻，言法律者，以道德爲迂闊，後世學者，遂薄刑名而不爲矣。

【註】說文云：賊，敗也，敗，毀也，與毀敗之義合；盜，私取物也。周禮云：盜謂盜取人物，賊謂殺人曰賊。左傳云：毀則爲賊，竊則爲盜。杜注云：毀則，毀法也。昭四年，叔向曰：殺人不忌爲賊。大戴記云：殺人而不忌也，賊也。荀子云：害良爲賊，竊貨爲盜。晉張斐律表云：無變斬擊謂之賊，取非其物謂之盜。自漢以來，賊盜初不相通，皆名賊律盜律，區別嚴明，至北齊始合而爲一，曰賊盜，隋唐因之，殺傷叛逆，皆列其中，元則於賊盜之外，別立殺傷之目，明又改爲人命。

第五章 秦

秦爲諸侯，本自有法，史記秦本紀，文公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。後併吞六國，商鞅相秦，沿用法經，且更變本加厲，諸多殘酷。前漢書刑法志云：陵夷至於戰國，韓任申子，秦用商鞅，連相坐之法，造參夷之誅，增加肉刑大辟，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。唐六典註云：商鞅傳法經，改法爲律，以相秦，增相坐之法，造三族之誅，加車裂鑊烹之刑。所謂改法爲律，即改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爲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。李斯傳云：商君之法，刑棄灰於道，註云：棄灰於道者黥。新序云：衛鞅內刻刀鋸之刑，外深鉄鍼之誅，步過六尺者有罰，棄灰於道者被刑。史記商君傳云：以衛鞅爲左庶長，卒定變法之令，令民爲什伍，而相收司連坐，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降及一世，更爲法律，始皇紀云：二世遵用趙高，申法令。史記李斯列

傳云：趙高曰：嚴法而刻刑，令有罪者相坐誅，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，貧者富之，賤者貴之。二世然高之言，更爲法律。鹽鐵論云：秦法繁於秋荼，而網密於凝脂，此漢高之所以除秦苛法也。

第六章 漢

漢高入關，約法三章，〔註一〕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，餘悉除去秦法。是開創之初，頗知存法寬大，其後以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，不足以治天下，於是乃令蕭何摭拾舊律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晉書刑法志云：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連坐之罪，增部主見知之條，益事律擅興廡戶三篇，合爲九篇。唐律疏義云：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廡三篇，謂九章之律，此漢代最初之法典也。戶律卽唐律之戶婚律，興律卽擅興律，廡律卽廡庫律，此三篇又別稱事律。自蕭何之後，漢代時有編纂法典之舉，前漢書高帝紀云：張蒼定章程，叔孫通制禮儀。如淳注云：章，歷數之